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2017年06月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团体标准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技术装备、科研教育等各方面专家在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更好地开展标准化工作，经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成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三条 本标委会是在城市轨道交通专业领域内，从事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协会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协会章程，提出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技术措施建议。

第五条 按照保证标准有效供给、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引导行业良性发展、加快行业创新进程、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促进合作共赢、支持国家战略等原则，负责组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标准体系表，提出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六条 根据协会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

审工作；经协会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协助组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七条 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根据协会批准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采用国际标准情况等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第八条 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宣贯建议，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向协会提出协会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协调指导标准化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的处理；做好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指导和检查分技术委员会工作。

第九条 受协会委托，负责与相关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等相应标准化组织对口的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包括对国际标准文件的表态，审查协会国际标准提案和国际标准的中文译稿，以及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等。

第十条 积极组织收集、分析相关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组织翻译国外先进标准，并提供咨询和服务。受协会或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的委托，承担协会标准的外文译稿和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积极推荐协会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协会委托，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和评优等工作中，承担本专业领域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面向协会会员及社会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接受有关省、市和企业或协会委托，承担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贯、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受协会委托，办理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标委会的组成应以生产、使用、科研等方面科技人员为主体，组成方案由协会审查批准。每届标委会委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五条 标委会一般设委员四十人左右，单数为宜。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必要时可设副秘书长若干。需要时可聘请在本专业领域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一至三人担任标委会的顾问。

第十六条 标委会委员应由本专业领域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技术装备、科研院所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担任。

标委会委员人员提名，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推荐，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从标委会秘书处所在单位推荐，协会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聘任，颁发聘书。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的全面工作，通过秘书处就标委会的主要工作向协会汇报。主任委员应指导标委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标委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标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标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标委会可提请协会标准管理部重新推荐替换人选，报协会批准，另行聘任。

委员应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参加标委会的工作（如对标准的审查、对标准提案提出意见等）。委员在标委会内有表决权，有权获得本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九条 标委会可设观察成员。观察成员由本专业领域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标委会批准。

观察成员的代表可被邀请列席标委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观察成员有权获得本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条 秘书处设在协会标准部，协会委派工作人员担任秘书，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秘书处的工作应纳入协会的工作计划。

秘书处在标委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立项审查的组织、标准审查会议的准备、相关报告的编写、标准的报批等。标委会的印章，由协会颁发，并按协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依据城市轨道交通专业领域特点建立分技术委员会。各分技术委员会设委员二十人左右，分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一般应由标委会委员担任。分技术委员会的设置和组建，由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方案，报协会批准。

分技术委员会应遵守本章程。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聘书由标委会颁发。分技术委员会印章，由协会颁发。

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由标委会进行领导和协调。

分技术委员会应定期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和标委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可建立标准制定工作组（简称工作组，下同），负责标准制定、修订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根据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组织相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制定、修订计划的建议，经协会标准部报协会审批后列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标委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编制制定、修订标准计划的要求，提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计划建议，报政府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列入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根据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指导和督促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标委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协助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组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向所有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工作组对征求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初审送审稿，报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

会初审，通过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可用会议审查、也可用函审）。

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前十个工日或投票前十个工日，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应有标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为有效。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

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送标委会秘书处。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标准报批稿经标委会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协会标准部审核。协会标准部报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可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完善标准体系，提出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等。标委会应每年向协会书

面报告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个方面提供：

- (一) 协会提供的活动经费；
- (二) 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三) 有关方面对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标委会会议等活动经费；
- (二)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 有条件可对制定、修订标准提供补助；
- (四) 标准编写、审查费，出版物编辑、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 (五) 不定期对标委会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委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 (六) 秘书处办公用品、消耗物品等日常费用。

经费中每项开支应由秘书处提出，秘书长签字，主任委员审批后方可支出。

第三十三条 制定、修订标准所需经费，主要由标准项目编写单位筹集。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标委会的经费进行管

理。经费的预、决算应由标委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协会标准管理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标委会代号为 TC，对外可用 CAMET/TC，分技术委员会代号为 SC，对外可用 CAMET/SCXXX，分技术委员的顺序号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编注。

第三十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细则、分技术委员会章程及其秘书处工作细则应依据本章程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